



正本

210013061382

报告编号：2024-0122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建设街118号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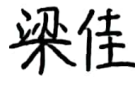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4.02.23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4.02.23 ~ 2024.02.25
样品量	0.05L	采样/送样人员	袁丽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等（详见第3页）		
结果评价	-----  签发日期:2024年02月27日		

监
测
站

制表：

审核：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2402-02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0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5.2滤膜法
2	大肠埃希氏菌 (CFU/100mL)	0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7.2滤膜法
3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4.1平皿计数法
4	二氧化氯 (mg/L)	0.13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；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出厂水余量≥0.1；末梢水余量≥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中的8.4现场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备注				
(以下空白)			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